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十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1、限当事人高为仕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86.1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2、处当事人高为仕非法占用的其他草地（未利用地）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350.8平方米罚款 5262元；永久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罚款，86.1平方米罚款2583元；共计罚款7845元（大写：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27号	高为仕	行政处罚	高为仕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6年起占用壮岗镇芦山前村（高家山前自然村）集体土地硬化地面、建设彩钢瓦偏棚和料塔，至2020年建成现状，位置位于壮岗镇芦山前村（高家山前自然村）西南方向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436.9平方米，地类为水浇地86.1平方米，其他草地350.8平方米；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86.1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未利用地350.8平方米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1. 05